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強109偵349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 2077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偵字第349號妨害名譽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電子產品 (麥克風)	個	1	蕭○福 花蓮縣玉里鎮○○ 路0段00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年度保管字第79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林于湄 決行